

广东晟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公开道歉、承诺守法声明书

2026年4月8日，我公司在东莞市东城街道学星路76号新世纪星城53栋606室出现未取得辐射安全许可证的情况下，销售射线装置的违法行为。违反了有关生态环境法律法规，对环境造成了不良的影响。发生此违法行为的原因在于企业法人及管理人员侧重于医疗器械产品资质、生产质量把控，对小型项目环评报备法规认知不足，并非刻意规避环保审批，不存在明知故犯、恶意违规的主观想法。尽管事后我公司全力整改，在2026年5月14日取得辐射安全许可证，已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同时积极组织公司员工认真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提高守法意识，做好严格落实环保申报备案工作，规范环保管理制度，保证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但我公司仍然深感愧疚，并诚恳接受和严格执行相关环境行政处罚决定，在此就我公司的违法行为向社会诚恳作出公开道歉，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各项生态环境法律法规，履行生态环境法定义务，主动执行环境行政处罚决定；

二、全公司自上而下全面落实生态环境主体责任制，高标准实行规范化环境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三、履行生态环境社会责任，在守法达标基础上进一步削减污染物排放，做保护环境的良心经营者。

以上承诺请全社会公众监督！

法定代表人或实际经营者签字：

广东晟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6年7月10日